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宋都股份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就宋都股份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宋都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宋都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相关内容变更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宋都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宋都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程序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调整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2月8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4、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2月8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7、公司已聘请本所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调整前，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9,5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普通级份额。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优先级与普通级，其中普通级份额不超过9,500万元，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19,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优先级份额数和普通级份额总和数之比最高不超过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49,946,767股，成交均价人民币5.406元/股，成交金额约为27,000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目前，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尚未交易卖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以

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2020年3月22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未做变更，且仍遵循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符合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锦天城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0年3月22日止。延长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无锁定期。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新购入的公司股票不设定锁定期，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国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普通级份额。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28,500万元和公司2016年3月4日的收盘价5.50元测算，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5,181.8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8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证券营业部开设宋都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及相关资金账户，在持有人大会的授权范围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承接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49,946,767股股票。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诚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舍惟尔

2018 年 3 月 1 日